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657号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洋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洋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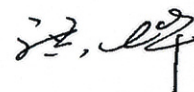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大洋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大洋生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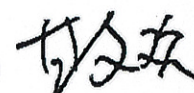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8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8.8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47.17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17,868.12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16,980.26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5,879.45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58.14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32.37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8,279.60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3.06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88.5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92.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929.4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福建舜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专项账户、7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34,240.2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3544946	专项账户	9,216,925.7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240274500352	专项账户	16,979.70	-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26,562.46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1455066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注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1455900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035727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595837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149477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259185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359548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049116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
合 计			139,294,708.06	

注：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9,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 21,045,529.5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使用银行票据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292,960.7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建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其中的氟苯和对氟苯甲酰氯品种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技术，4,4'-二氟二苯甲酮中试生产技术由大连理工大学提供。

2021 年底，福建舜跃包括氟苯和对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在内的“年产 1500 吨 2-氯-6-氟苯甲醛等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经开车生产，氟苯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标准要求，产品单耗控制在合理区间，但因装备材质符合性存在缺陷，影响产品连续生产的正常运行。产品成规模地正常商业化生产，存在一定的工艺和安全隐患，生产工艺技术仍在进一步研究开发中，在装备技术瓶颈未突破前，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的投资。待相关技术障碍清除后，再作项目建设决定。

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	16,930.24	94.75	2022年6月转固	3,319.81 [注]	否	否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是	16,980.26	16,980.26	4,092.53	4,944.55	29.1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69.69	38,269.69	4,092.53	25,296.10	66.10	-	3,319.8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269.69	38,269.69	4,092.53	25,296.10	66.10	-	3,319.81	-	-

	(一) 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碳酸氢钾产能利用率暂时偏低，未达预计投产率，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 (二)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 and 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三氟乙酰系列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 9 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关于印发《硝化工艺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等 5 个指南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2〕124 号），该文件是继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开展高位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后，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取证企业自动化控制方面的具体化标准指南，国家和地方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是浙江上市企业，子公司福建舜跃正在开展建设的“三氟乙酰系列项目”，其工艺涉及氟化和氯化，主动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进行了设计整改和自动化改造，以期降低未来项目所在地对涉及氟化、氯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取证企业自动化控制标准提升后造成的停工整改风险。同时，由于环评、安评等项目审批要求标准的提高，“三氟乙酰系列项目”在前期规范化设计时间较长，导致后续流程延期，项目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评估，经审慎研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围绕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存在一定的技术难题需要攻克，使得项目设计周期拉长；二是为顺应下游医药市场需求增量减缓和农药市场持续放量的变化，对产品适用性等进行调整，增加了生产线设计工作量，延缓了项目进度；三是项目设计综合考虑工艺的先进性和装备技术的可靠性，与设备制作方共同对配置设备的材质、技术性能等进行优化，延缓了项目进程，但上述优化方案可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能，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连续化，实现降本增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11,749.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41,501.26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04,028.31 元。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 21,045,529.5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氢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 16,075,335.97 元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 400078637330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294,708.06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含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 9,294,708.06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大额定期存单余额为 90,000,000.00 元，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2.5 万吨碳酸氢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3,319.81 万元为产品毛利。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大会鉴[2023]465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大会[2025]465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43



姓名	洪峰
Full name	洪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7
Date of birth	1987-08-17
工作单位	天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708170916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8708170916



洪峰 330000014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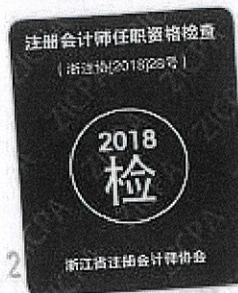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4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甘文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8809082041



甘文欢 330000140412

证书编号: 3300001404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 月 日
/ /